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意见。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股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代码：605398

公司简称：新炬网络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制定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4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4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底增加 (%)

1,164,360,999.08 1,206,497,226.03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1,027,612,896.03 1,022,640,399.66 0.48

资产

本报告期 上期余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795,694.45 261,162,187.45 -6.66

利润总额 7,624,198.79 19,432,297.64 -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067.36 18,479,454.17 -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6,504.01 16,255,395.96 -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4,944.26 -51,400,864.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1.72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5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59.01

2.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底增加 (%)

总资产 1,164,360,999.08 1,206,497,226.03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612,896.03 1,022,640,399.66 0.48

资产负债率(%)

本报告期 上期余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795,694.45 261,162,187.45 -6.66

利润总额 7,624,198.79 19,432,297.64 -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067.36 18,479,454.17 -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6,504.01 16,255,395.96 -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4,944.26 -51,400,864.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1.72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5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59.0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28,7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条件有期限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正福 国内自然人 18.63 30,279,000 0 0

孙正刚 国内自然人 13.34 21,704,766 0 0

李渊江 国内自然人 16,308,976 0 0

孙承武 国内自然人 10.08 14,781,162 0 0

上海森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内法人 6.29 10,230,216 0 0

程永新 国内自然人 6.07 9,899,267 0 0

上海恒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 7,014,207 0 0

上海恒信资本中心(有限合伙) 2.80 4,569,040 0 0

上海恒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 2,188,029 0 0

石慧 国内自然人 0.38 617,13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孙正福、孙正刚父子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李渊江系孙正刚外甥女，孙承江系孙正刚担任上海恒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孙正福、孙正刚父子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李渊江系孙正刚外甥女，孙承江系孙正刚担任上海恒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条件有期限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正福 国内自然人 18.63 30,279,000 0 0

孙正刚 国内自然人 13.34 21,704,766 0 0

李渊江 国内自然人 16,308,976 0 0

孙承武 国内自然人 10.08 14,781,162 0 0

上海森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内法人 6.29 10,230,216 0 0

程永新 国内自然人 6.07 9,899,267 0 0

上海恒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 7,014,207 0 0

上海恒信资本中心(有限合伙) 2.80 4,569,040 0 0

上海恒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 2,188,029 0 0

石慧 国内自然人 0.38 617,13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孙正福、孙正刚父子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李渊江系孙正刚外甥女，孙承江系孙正刚担任上海恒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报报告批露报告日之前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项目使用。2021年1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五次修订。